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拓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468号文同意注册。《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傲拓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845	网上申购代码	787845
网下申购简称	傲拓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傲拓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仪器仪表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40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1,327.5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3,775.8334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3,775.8334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5,103.3334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906.2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114.4668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755.1666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2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188.7916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377.5833 万 股/7,000.00 万元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11月18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6年11月20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11月23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11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25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25日（T+2日）日终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会仙	联系电话	025-68530159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3750010

发行人：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37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1,588,2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许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公司独立董事全部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苟通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179,649	98.9655	2,665,698	0.8423	608,007	0.1922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202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7,970,432	99.6492	2,703,788	0.2620	914,019	0.088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444,903	84.9267	2,665,698	12.2737	608,007	2.7996
2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202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33,823,169	90.3373	2,703,788	7.2214	914,019	2.44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关于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同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后，参加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6,453,354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北王笑娟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晓雷、王秋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ST福成 公告编号：2026-036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1月11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下发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6〕157号），投服中心对公司拟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能力、对非标事项整改情况行使股东建议权。公司收到《股东建议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现就《股东建议函》所提建议回复并公告如下：

《股东建议函》主要内容：

一、建议审计委员会认真核查拟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能力

根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你公司因2025年度股东会未通过续聘深圳市范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范毅所）的议案，拟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炎黄所），相关聘任议案将于11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目前，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非标意见事项尚未得到全部解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下一年度你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你公司将被终止上市。因此，本次变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对你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至关重要。中证投服中心对炎黄所的执业能力存在以下疑问。

一是炎黄所展业规模较小。根据你公司公告，炎黄所成立于2015年10月20日。截至2025年年末，炎黄所合伙人数量与注册会计师人数分别为2人与11人，2025年审计业务收入仅109万元。到2026年10月末，所内合伙人和注册会计师分别快速增加至17人与74人，但新增人员的过往执业情况、审计经验是否能够或适合承载上市公司业务存在一定未知。

二是炎黄所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有限。根据你公司公告，炎黄所审计服务的客户公司多为挂牌公司。经检索A股上市公司历年公告，炎黄所此前仅于2024年7月至8月成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但于2024年8月17日因未能如期收取审计费用而终止审计服务合同，未实际为其提供审计服务。

三是炎黄所存在被执行情况。根据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平台，2026年10月26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炎黄所立案，执行标的为24,005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规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上市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其中包括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审计委员会需要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标准、审核审计费用及聘任条款等，并对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前置审议，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等。根据你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你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未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对炎黄所的资质背景及执业能力所开展的核查工作及核查情况，同时，建议审计委员会勤勉履职，审慎评估炎黄所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能力，并就你公司尚未解决的前一年度非标意见事项与受聘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回复：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7号楼3层01室

首席合伙人：李栋

上年度末（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人

上年度末（2025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1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人

截至2026年10月，合伙人数量：1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74人

最近一年（2025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156万元

最近一年（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09万元

最近一年（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0万元

上年度（2025年末）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13	制造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E50	建筑业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计提职业风险基金7.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能适当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没有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炎黄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德元，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于200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6年5月在本所开始执业。专业领域覆盖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曾签署上市公司建车B（200054）审计报告，挂牌公司石晶光电（430025）审计报告。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且不存在违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签字注册会计师：向祯科，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6年9月在本所开始执业。近三年参与并复核锦富技术（300128）重大收购等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且不存在违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质量复核合伙人：口惠鹏，202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电科芯片（600877）的审计报告，挂牌公司展浩电气（831350）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且不存在违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炎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从2026年5月起，公司已制定了遴选年度审计机构计划和标准，并对国内中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筛选，同时对各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合伙人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完善遴选对象范围和原则。公司选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核心标准：一是结合项目体量、服务成本等因素，重点遴选中等规模会计师事务所；二是将项目服务团队执业经验、组织协调能力、表达沟通能力、监管处罚记录、非标意见事项应对处置能力作为核心评审维度。

依据公司遴选标准经过多轮、多角度对比后，拟聘任炎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二、建议审计委员会针对非标意见事项开展独立核查，督促你公司尽快完成整改

根据你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弘毅所因无法准确核算你公司子公司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因以前年度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被判决而确认的相关预计负债及其资产减值，无法判断通过中间人销售实现销售收入的真实合理性，同时，因你公司肉牛养殖相关存货存在存货管理信息化与管控机制缺失以及资金支付及备用金管理内部控制存在明显缺陷等情况，对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分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与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6年10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就你公司针对2025年年度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说明。审计委员会亦已召开专门会议，要求你公司内控审计部对关注事项开展专项审计，并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之前将专项审计结果上报审计委员会。但目前未见你公司披露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整改情况发表的意见。中小股东在股吧等网络平台对你公司整改情况与退市风险予以高度关注，希望你公司尽快完成整改，规范治理，避免退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规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时间表，进行后续审查，监督公司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考虑到你公司对非标事项迟迟未完成整改，可能影响2026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为更好保护中小股东知情权，建议你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采取聘任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核查等方式对你公司前一年度非标意见事项开展独立核查，发表相关意见，督促上市公司尽快完成整改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充分回应中小股东关切。

回复：

弘毅所对公司2025年度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督促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1、公司已成立专项核查整改小组，制定了全面的有针对性的整改计划。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召开专门会议，要求公司内控审计部对关注事项开展专项审计。目前内控审计部已完成专项审计，在2026年半年报审议前已将专项审计结果报送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专项审计程序充分，专项审计结果能够反映非标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的整改计划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审计委员会将持续跟踪整改进度，监督整改落地，关注新任审计机构对整改事项的核查情况，推动公司持续健全内控、规范信息披露。

公司拟聘请独立的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IT审计机构、造价咨询公司、税务师事务所等专业第三方机构，对整改“非标事项”进行专业协助。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公司整改进展，视进度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整改工作；公司会全力配合审计委员会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将加快对基本制度和部门细则规章的修订及制定工作。须修订和完善的其他内部经营管理制度，也已经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并执行。

3、针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对非标事项整改方案及整改标准实施过程中，公司对前期开展业务合作的客户及供应商等交易对手与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利益关联关系实施全面核查，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谨慎性、全面性界定关联方。通过自查，对当时交易发生的，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补充确认并审议。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其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关联方识别与全流程管控流程，强化内部合规管理，依规开展关联交易，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4、针对存货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已建立专门的存货管理信息系统（新牛人云计算管理系统），已形成标准化、系统化的存货全生命周期管控流程，对牛只数量、变动、存栏状态进行实时、准确、可追溯的管理。并对肉牛养殖分公司各分厂负责人进行调整，对《养牛管理制度汇编》进行修订，能达到活牛进出栏、饲养管理、医疗健康等方面有效管理流程，各节点权益与责任落实到位。

5、针对采购备用金借支管理流程及过程监控等存在风险缺陷，公司已完成《备用金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内控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工作，清晰划定采购备用金全流程管理合规红线，细化借支、使用、核销各环节审批权限与操作流程。

6、针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经公司自查确认，该会计估计变更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7.6.4条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涉事财务数据实施会计差错更正。因本次更正涉及工作复杂、工作量大，需执行更多的核查程序。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事项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有关详情请查阅《关于再次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7、提升信息披露管理和内控管理水平。公司组织董事、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两会运作机制，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公司召开全体中高层人员会议，宣贯公司整体整改任务，要求全体员工积极配合，加强法律观念，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8、针对孤毅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并稳步推进整改落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炎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前述整改事项开展评估及验收审计程序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争取尽快完成全部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照各项监管规章制度，持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该行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条件以该行审批并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5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26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长陈平绪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67）。

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18，由董事长陈平绪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9.5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32.96万股~2,554.9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7%~0.9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93158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A股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1,532.96~2,554.93	0.57~0.96	30,000~50,000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57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19.57元/股，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该行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条件以该行审批并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金额和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9.57元/股的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25,549,310股，约占公司2026年11月12日总股本2,666,186,685股的0.96%；按照回购金额下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9.57元/股的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15,329,587股，约占公司2026年11月12日总股本2,666,186,685股的0.57%。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472,338	1.44	38,472,338	1.45	38,472,338	1.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27,714,347	98.56	2,612,384,760	98.55	2,602,165,037	98.54
股份总数	2,666,186,685	100	2,650,857,098	100	2,640,637,37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为683.8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6.15亿元，货币资金约为68.97亿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7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5%，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7.25%，且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5月27日，董事长陈平绪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吴敬先生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各获授4,0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两人获授股份均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5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陈平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其于2026年10月1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提议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时已投赞成票并承诺将投赞成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平绪先生《关于提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陈平绪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26年5月27日，提议人陈平绪先生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4,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5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陈平绪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27日，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金发科技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以及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操作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的全部业务；

4、根据股价走势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根据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向有权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